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凭祥市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：凭祥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，项目编号：CZZC2026-J1-810022-YYZB采购活动，以下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5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7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妇科射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42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凭祥市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